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國鑫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水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慶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89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